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## 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等事项。

根据上述议案，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作如下修改：

#### 1、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名；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人，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#### 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；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副董事长1人，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#### 2、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5名监事，由2名股东代表和3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#### 现修改为：

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设5名监事，由1名股东代表和4名职工代表组成，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，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。

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24日